



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證明書

致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在此向貴公司進行下列事項的保證：

- 1.所有銷售給貴公司的原物料、包裝材等，其設計及製造過程均符合貴公司之『綠色產品要求管制作業標準HCA-CF00-020-**』中各項禁止使用物質的使用規定。
- 2.本公司將依貴公司的變更管理要求，於進行任何材料、製程、材料供應商及生產地點變更前，以（工程變更申請書）通知貴公司。
- 3.對於因為違反本保證書的承諾事項而致使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商譽損失，本公司將負擔損害責任。
- 4.本保證書的有效期間為自立保證書人簽章用印完竣起生效至第二週年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60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不願於屆滿後再予展延，否則本保證書於屆滿後自動展延一年，爾後亦同。

下列簽名者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人

公司名稱：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及職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